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明慧週報

●鞍山版●　第 55 期　2009 年 8 月 29 日

杨文强生前在鞍山劳教所遭受的迫害

【明慧网】河南省商水县法轮功学员杨文强于 2006 年在辽宁海城市生活期间，因为讲真相被非法拘留，之后被劫持到鞍山劳教所迫害，在被迫害的生命垂危之际，劳教所才通知家人接回。杨文强回家后，全身疼痛，而且精神失常。2006 年底，神志不清的杨文强上吊身亡。法轮功禁止杀生和自杀，杨文强的悲剧完全是拘留所和劳教所的野蛮迫害所致。

杨文强是河南省商水县黄寨镇人，生前因家中孩子升学经济困难，到辽宁省海城市收破烂为生，住海城市王石镇代千村。2006 年 5 月 16 日，到南台收破烂时，在学校门前讲法轮大法被迫害的真相，被不明真相的学校老师恶意举报，后被王石派出所李庆祝、王志平绑架，非法拘留 15 天后，又被劫持到鞍山劳教所继续迫害。

在拘留所期间，恶警教唆犯人打他，用烟火烧他。在鞍山劳动劳教所，又受到非人的折磨。到 2006 年 8 月 6 日前后，劳教所知道他身体血管被迫害的大面积血栓，将不久于人世的时候，才通知家属接人。

当家人见到杨文强的时候，看到他从脚脖到臀部黑紫色，身体不能伸直，弯着腰，几乎不能走路。这时的杨文强已经不认识家人了，让其上车，他就不上，是家人们把他抬上车的，还迷迷糊糊的说：又叫我上这上那哩，我就不去，看你们能把我怎么着。当时他把家人误当成了恶警，他的精神出现了严重的问题。这时，劳教所的平(音)队长又向其家人索要 600 元现金，说是“过桥费”。此后，杨文强不但全身疼痛，而且一直精神不太正常，住院治疗三个月也不见好转。在这期间时而清醒的时候讲，队长平某他们把他带到很远很远的，也不知道是啥地方，整天不让睡觉，用带刺的东西往身上拉，用木板、皮鞭、三角带(头上系个疙瘩)打他，说是检查病，往身上给他打针。他还说有一个叫汪洋的恶警成天打他。2006 年 12 月 11 日(农历 10 月 21 日)，神志不清的杨文强上吊身亡。

鞍山劳教所迫害多人致死、致疯

鞍山劳教所曾迫害多名大法弟子致残致死，有的被残酷折磨导致精神失常。

三十多岁的海城市人赵玉龙，本有一个令人羡慕的家庭，小伙子也长的很英俊。这场对善良人的迫害却给这个幸福的家庭带来了灭顶之灾。二零零零年赵玉龙上访讲法轮功真相，被非法劳教，在鞍山劳教所迫害期间被迫害致疯。究竟他经历了怎样的迫害，由于他已神智不清，不得而知，只知道他家庭和个人从无精神病史。

感王镇法轮功学员周会胜，男，在鞍山劳教所关押期间被迫害致脑出血，劳教所怕担责任将其送回家。家人把其送入医院后警方还不断去骚扰恐吓，致周会胜于零六年八月离世。

人民日报记者香港公开退党

【明慧网】流落香港躲避中共迫害的《人民日报》记者邱明伟，二零零九年八月廿三日召开记者会，谴责中共使用谎言与暴力迫害包括法轮功学员在内的各类异议人士，并公开宣布退出中共所有组织，成为中共中央级宣传机关中首位公开以真名退党的在职人员。他强调不会屈服于中共暴政。

邱明伟指出近年来中共黑手对海外的渗透更加严重

在记者会将要结束前，邱明伟激动地公开声明：“我在《人民日报》社上班期间，我已经用《人民日报》的工作平台上大纪元网退党服务中心退过一次党。现在我公开宣布和共产党结束一切关系，包括它们的少先队、共青团、党组织，结束一切关系。”

邱明伟强调，自己不会屈服于中共暴政，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协助，并关注他家人的安危。

正义之声源源不断现法庭

四川成都双流县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对法轮功学员邓小明非法开庭，北京律师谢燕益、李春富为邓小明做无罪辩护。谢燕益律师当庭指出：希望司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悬崖勒马。

■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律师（左起）：李苏滨、莫少平、郭国汀、江天勇、程海、黎雄兵、唐吉田、谢燕益、李和平。

谢燕益律师是在被法官余蓉打断二十次后，坚持完成辩护。他当庭指控司法单位对邓小明的审判是非法的，五项罪名为：伪证罪、滥用职权罪、枉法追诉罪、枉法裁判罪、颠覆国家政权罪。法院在公诉方理屈词穷、根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，对邓小明枉法判六年半重刑。

谢律师当庭对庭审人员说：“今天你们可能不会受到追诉，不代表未来不会受到追诉。”

近年来，正义之声源源不断现法庭。随着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在全国范围内为法轮功学员做公正辩护，中共司法系统在迫害法轮功中所犯下的罪行也日益为世人所清楚。

生在“被时代”的悲哀

在时下的中国，“被增长”、“被就业”、“被小康”、“被自杀”、“被退休”和“被和谐”等“被字句”窜红中国网络和媒体。“被”字目前在中国窜红到有人惊呼中国已经进入“被生活”的时代。中国网民开始大量用“被自杀”这个词，是因为一连几个引发社会反响的事件中，当事人之死因都被官方归结为“自杀”，却遭到公众质疑。

这个“被”字讲的是一个违背事实而被强加的状态，如果要找到源头，全中国都知道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当属影响最广，最违背事实的“被事件”。

1999 年 7 月，江泽民通过中共开动整部国家机器发起了对法轮大法的迫害，一时气焰十分嚣张，但是到了 2000 年下半年，中共对大法的迫害起初的锐气已失，许多中国人对舆论的造谣宣传厌倦了。很多人认为炼功只是信仰问题，搞政治运动对付信仰是无事生非。也有很多人知道炼功人都是好人，从而对迫害产生反感。

因此，一个欺世的谎言粉墨登场，这就是 2001 年大年除夕的天安门自焚伪案。精心选用弱母幼女作牺牲品，用最残忍的手段产生最残忍的效果，通过人们对受害者的同情，对杀人放火的恐惧，造成人们对法轮功的仇恨。自焚事件发生后的两个小时之内，新华社迫不及待地向全世界发布英文消息，称五名“法轮功练习者”在天安门“自焚”。

2001 年 8 月 14 日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人权促进与保护附属委员会上的发言称，该组织的调查显示正是中共政府带来了死亡和随之而来的家庭破裂，而被中共政府引为法轮功“邪教”证明的自焚事件实际上是被策划导演的。

这部被自焚的戏中穿帮镜头众多，比较典型的主要有：“自焚”发生的时候，刘春玲的脑后结结实实挨了一闷棍，然后她才应声倒地，与其说她是被烧死的，不如说她是被打死的；警察先到位然后自焚者才开始点火；天安门广场并没有灭火器，警察也从不背着灭火器巡逻，怎么可能在火点起来一分钟之内备齐几十个灭火器及灭火毯；“自焚”的画面远、中、近景俱全，多部摄影机多角度同时拍摄，最近的拍摄距离“自焚”现场不到二十米。若非事先安排，岂能如此完备；新华社对于敏感新闻的发稿向来需要经过多次审稿，但这次两小时内就发了英文稿，动作快得令人起疑；“自焚”的“王进东”全身烧得漆黑，却能声如洪钟地坐在地上喊口号；“自焚”中严重烧伤的 12 岁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切开后很快就能唱歌，完全不合医学常理。

有幸看过自焚真相资料的人，经过自己的对比，很快就能发现自焚是假的，这引发了许多中国人的思考，中共是不是一直这样欺骗中国人的。天安门自焚反而成了一个最有力的真相，这也是中共始料未及的。

生在“被时代”固然是一个悲哀，只被一言堂灌输是更大的不幸。了解真相，不要被别人左右了自己的未来，这才是真正的为自己着想。（文／孙思贤）

天安门自焚疑点

■右上图：在央视播放的镜头中，自焚者刘思影刚刚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本应用插管来进行呼吸，不能说话，而她又能说话又唱歌；她烧伤的伤口也被纱布包裹，这违反烧伤治疗的常识。

■右下图：自焚者王进东的衣裤已经被火烧破，但他两腿间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的高温下竟然没有变形。

原来全世界只有中共在镇压法轮功

【明慧网】辽宁省某戒毒所所长，前段时间到香港考察，看到了一个令他震惊的事实：在香港，法轮功学员传《九评共产党》（一本真实地揭露共产党邪恶本质的书）、发法轮功真相传单、劝市民三退（**退党团队**）、炼功、游行等等一切活动都是公开的、受当地法律保护的。这位所长回来后把自己的香港见闻讲给同事听，他感慨地说：

“原来（全世界）只有中共在镇压法轮功啊！”

这个消息一传出来，在戒毒所内引起了强烈的震动。听到这个消息的人，都有被中共政府欺骗的感觉，心里那种滋味真是难以言表。有一个警察气愤地说：“江泽民真坏！叫警察迫害法轮功，叫我们犯罪。”她还说：“一开始，我们还以为中央镇压法轮功是对的，可后来大批的法轮功被抓进戒毒所，先后有一千六七百人，一接触，发现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好人。”

这名警察明白真相后，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，多次保护法轮功学员。一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派出所后，她亲自给派出所所长打电话，当天晚上这名法轮功学员就被释

←左图：香港声援三退大游行

中共在历史上迫害死八千万中国人，至今依然在迫害善良的中国同胞。然而暴政必亡，“天灭中共”是历史的必然，看清了中共“假恶斗”本质后，人们纷纷加入“三退”大潮。现在已经有超过 5900 万人通过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废除把生命献给中共的毒誓，选择了美好未来。